# 群体活动组织者:无过错不担责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 主持人: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人民法院大 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民事案例,其中的"张 某诉李某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纠纷案"判决明确: 自愿参加"广场舞"猝死,组织者无过错不担责。

随着全民健身热潮的兴起, 越来越多的人会在业余 时间投身文体活动,这些活动往往有人牵头组织,但他 们并非营利性的活动组织者, 因此法律对于他们不应赋 予过重的责任。

# 组织者有"安全保障义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 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和晓科:根据《民法典》第 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 宾 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 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 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未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 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 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承担相应的 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 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 可以向 第三人追偿

上述"安全保障义务"主要 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 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 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 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等 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应尽的合理 限度范围内的使他人免受人身及 财产损害的义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 任是一种过错责任。如果安全保 障义务主体尽到了安全保障义 务,就可以免除责任。

至于怎样算是尽到了"安全

保障义务"。需要具体情况具体 分析, 实践中大致有以下几个标

第一是法定标准。如果法 法规对于安全保障的内容有 直接规定的,应当以法律、法规 的规定内容作为判断依据。

第二是行业标准。在法律 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安 全保障义务应当达到同行业所应 当达到的通常注意义务。

第三是合同标准。如果合同 中有所约定, 就应当以相关约定 作为判断义务人是否尽到相应义 务的依据

如果合同仅对安全保障义务 作出泛泛的约定,此时应当以能 够实现订立合同目的即以保障当 事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合理标准

第四是善良管理人的标准。 如果法律没有规定确定的标准, 是否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可以 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确定。

第五是特别标准。根据保障 权利的特点和目的, 在一些特殊 场合, 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求应 采取特殊标准。

## ■ 链接

# 自愿参加"广场舞"猝死 组织者无过错不担责

据"人民法院网"报道、3月 1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 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典型民事案例, 涉及英烈保 护、善意规劝、尊老爱幼、婚姻自 由、职场文明、法治精神六个方 为指导司法审判, 引领社会风 尚提供裁判准则和道德支撑, 使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

其中的"张某诉李某牛命权 身体权和健康权纠纷案"判决明 确: 自愿参加"广场舞"猝死,组 织者无过错不担责。

## 基本案情

李某系跳舞、军鼓爱好者,常 年义务为社区群众教授舞蹈、军鼓 等文娱活动,同参与活动的居民-起建立了微信群并被选为群主

2022年1月,张某某作为舞 龙爱好者加入该群一起参与活动。 同年1月16日上午6时,李某在 微信群中通知打鼓队成员为当天表 演活动进行集合彩排。张某某并非 打鼓队成员但仍于上午8时到活 动现场附近练习舞龙。上午8时 30分、张某某在练习中晕倒。李 某与其他成员立刻上前急救,并拨 打急救电话,随后李某同救护车-起将张某某送至医院。但张某某最 终抢救无效死亡, 死因为心源性猝 死。死者张某某之子张某认为李某 对死者在活动中意外猝死存在过 错, 作为活动的组织者在对张某某 抢救过程中未尽到救助义务,应承 担侵权责任,遂将李某诉至人民法 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62万余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 张某某事发上 午练习舞龙并非受李某的邀请, 其 发生意外,死因系心源性猝死,并 非他人行为造成。李某虽系活动的 组织者但其组织行为并无过错,作 为非专业医护人员, 李某与活动人

员对张某某进行了必要的急救措 施,并跟随救护车将张某某送至医 院,尽到了作为组织者的安全保障 义务, 与张某某意外死亡之间没有 因果关系,不应承担责任。

随着全民健身热潮的兴起,越 来越多的人民群众投身到晨练。 场舞的队伍中。这些活动多由邻里 自发组织、自愿参加, 无论是参与 者还是组织者对其他参与者在活动 中的行为及风险往往难以准确预 如将这种不确定性风险强加给 其他人, 要求他人对这种不确定性 承担责任,既不符合公平原则,也 会阻碍这类健身活动的正常开展 本案处理结果既符合法律规定, 也 符合社会公众对公正的认知, 使广 大人民群众更加从容地参与到全民 健身活动之中,享受运动快乐,有 利于倡导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 自愿参加文体活动即"自甘风险"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 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

潘轶:《民法典》第一千一 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白愿参加县 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 因其他 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 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 责任; 但是, 其他参加者对损害

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 年人, 明知自愿参加的活动有一 定风险而自甘风险的参加者在发 生意外后, 其他活动参与者应当

就业余文体活动的组织者来 通常具有双重身份:

一方面, 他们自己往往也是 特定文体活动的参加者。和其他 参加者一起参与某项文体活动; 另一方面,由于长期参与这一活 动、具有一定组织能力、人缘较 好为人热心等原因,他们又成了 特定活动群体中的组织者。

在这样的群体性文体活动 中,同样应适用《民法典》关于 "自甘风险"的规定。

只要活动的组织者,其他参 加者对损害的发生不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那么就无须为参加 者因为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的 损害而承担责任

# 非营利活动的组织者没有过错就无须担责

根据一般法理、营利性场所和非营利性场所、营利性活动的组织者和非营利性群众活动的组织者、所负担的 "安全保障义务"肯定应当是有所差别的。

李晓茂: 虽然《民法典》第一 千一百九十八条关于"安全保障义 务"的规定中,并未明确区分营利 性主体和非营利性主体

但是根据一般法理和公平原 营利性场所和非营利性场所, 营利性活动的组织者和非营利性群 众活动的组织者, 所负担的"安全 保障义务"肯定应当是有所差别

一般来说,对营利性场所和营 利性活动的组织者来说,需要负担 相对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 既然场所和 活动是营利性的,那么经营者、组织 者就需要在安全保障方面有所投入, 配备相应的设施和人员,制定更周密 的安全保障计划。

而作为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群众 活动的组织者,自己本身往往也是活 动的参加者,而非专门负责活动组

对于这样的组织者来说, 既无相 应的专业知识, 也没有相应的经费投 入,只需尽到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即

当然,和普通的参加者相比,即 便是非营利活动的组织者, 也需要对 参加者承担相对更高一些的安全保障 义务,或者说承担相对更多的责任。

总结来说,如果在自愿参加的群 众性文体活动中发生损害事故, 只要 组织者对损害的发生没有法律层面的 "过错",一般来说就无须担责,这也 能鼓励和促进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开